附件3

2024—2026年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

补贴试点方案

一、补贴产品范围

中央农机新产品对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及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进行补贴。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范围为生猪养殖成套设备、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茶叶初加工成套等4个品目。补贴范围将视情调整完善，经基层推荐、条件审查、专家审议、审定公示等环节，经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同意后实施。

二、补贴生产企业和产品条件

坚持自愿参与原则，生产企业应具备相应产品生产（建设、安装）和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参与试点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通过组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等方式告知购机者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对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作出书面承诺（附1）。

补贴产品应当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其先进性、适用性和合规性等符合以下条件。①先进性方面，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②适用性方面。在本省已有不少于2家实地应用数量。③合规性方面。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具体补贴产品、补贴标准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由补贴额一览表统一发布。

三、操作流程

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实行“年度申报，分类管理”，购机者根据实际购置需求，每年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一次补贴申请，当年购置建设完成的产品原则上要在当年完成申请，逾期不再补贴。具体补贴申请程序如下：

1.立项申请。购机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浙江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附2）及相关证明材料。

2.立项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地查验建设地点，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列入年度补贴计划。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成套装备申请管理”栏目进行录入等操作。

3.自主建设。购机者自主购置符合要求的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后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建设。

4.验收确认。购机者于建设完成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确认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现场验收。

5.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发票、一卡通或银行卡（折）、购机非现金支付凭证、购机（建设）合同、安装清单、验收报告等材料，生猪生产成套设备还应提供养殖设施用地、环保评估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料。

6.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完成审核的补贴申请通过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7.资金兑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农机新产品投入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开展现场核验确认，并在《浙江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申请表》填写确认情况，再提交财政开展资金兑付。对于设施大棚单户补贴资金50万元（含）以上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参与现场确认。

其他中央农机新产品按照中央常规补贴产品补贴操作程序执行。

四、强化监管

强化中央农机新产品工作监督管理，细化工作措施，适时组织回访、抽查，重点对产品使用状态进行形式审核，省级将适时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兑付后抽查。成套设施装备要严格落实申请审核、组织验收、资金兑付等职责，要督促生产企业履行承诺践诺的主体责任，发现存在补贴比例畸高、产品配置和性能未达到补贴要求等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先行暂停补贴并立即开展调查，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附：1.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生

产（建设）企业承诺书

2.浙江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

附1

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建设）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浙江省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生产（建设）企业主动公布其产品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组织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确保其已知悉了解所购产品情况。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不参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 企业、产品条件符合《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并在浙江省有不少于2套的实地应用，同时及时将真实完整的纸质、电子证明资料提供给购机者和购机者所在地农业农村业务管理部门。
3. 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同时产品的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4. 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通过非现金方式与购机者（或经销商）结算购机款的，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五年备查。
5. 出具的发票包含购机者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面积、价格等信息。对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逐一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6. 对所建设的标准化设施大棚，免费向用户提供保险期至少1年的设施大棚保险。

七、参与补贴的成套设施装备在明显部位安装永久性标牌，标牌内容包括：购机者名称、产品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完成日期、生产（建设）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验收单位名称等。标牌上应有“20××年国家补贴产品”字样，保证标识字迹清晰，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

八、加强对试点产品使用情况的跟踪，提供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九、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影响政策实施或承诺内容的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主动报告当地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十、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上述承诺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罚款等处理。

十一、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交由购机者、购机者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生产企业保存）

附2

浙江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组织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住址 （注册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产品建设（安装）地址 |  |
| 银行卡号 |  | 账号开户行 |  |
| 申请补贴清单 | 设备信息（申请主体据实填写） |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形式审核结果（审核要点：1.清单内容与销售发票内容是否一致；2.清单内容与《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中内容、验收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 设施设备名称 | 生产（建设）企业名称 | 型号 | 数量/面积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确认数量/面积 | 确认补贴单价（元） | 确认补贴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  |
| 申请主体承诺 | 1.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发票或合同价格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2.申请补贴的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已按相关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且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要求。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条件、产品条件、承诺践诺、使用情况审查结果（审核符合要求填写“符合”）** |
| 产品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  | 设施生产（建设）企业和购机者签订了《知情同意书》，告知购机者设施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补贴对象知悉使用风险。 |  |
| 产品生产（建设）企业书面承诺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 |  | 试点产品生产（建设）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 |  |
| 成套设施装备的生产（建设）企业在本省已有不少于2家实地应用数量 |  | 建成的成套设施装备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且标牌内容符合要求。 |  |
| 经确认，成套设施装备已投入使用 |  | 确认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由购机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填写，填写完成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作为申请资料保存归档。